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準則

經 94 年 3 月 23 日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 94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 94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 98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9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99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99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0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1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1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依據大學法、大學規程、本校學則等法令及本所有關之規定訂定，以為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、撰述論文、完成學位之依據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二學分。(「高級英文(一)」、「高級英文(二)」、「論文指導(一)」、「論文指導(二)」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)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
- 三、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後第一個月前確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負責指導該生之選課、論文撰寫等事宜。
- 四、學生在本所進修碩士學位，應充分掌握本所師資之專長所在，原則上學生應聘請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。倘因特殊原因，經所長同意，得加聘校外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。(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，每班不得超過二篇。兩篇皆為共同指導者，得折算為一篇。)
- 五、碩士研究生修滿三十二學分，經學科考試及格並符合提報論文之相關規定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六、碩士論文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，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考試採二階段評分，二次評分各佔百分之五十，即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後，進行第一次評分；口試後進行第二次評分。口試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論文口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國文所碩一碩二研究生(不含已領有研究生獎學金，及具專職者【須提出證明】每學期須至系辦工讀至少 12 小時，協助處理行政事務，薪資依助學金標準發放。)
- 九、碩士班研究生須參加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十次(含)以上，並撰述研討心得。
- 十、研究生須點閱古籍，請依本系訂定之「點閱經典古籍規定事項」辦理。
- 十一、研究生須撰寫三本重要著作(含所點古籍)之讀書報告，且此三本重要著作須與所撰寫論文相關者。
- 十二、研究生須於國內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上發表一篇(含)論文以上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除規定發表論文篇數外，每多發表一篇論文可抵替 3 場研討會出席場次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班點閱經典古籍規定事項

經 94 年 3 月 23 日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 94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厚植研究生之治學基礎，本所研究生在修畢碩士課程時，必須完成點閱經典古籍之課業，茲訂定此規定事項。

二、點閱古籍範圍：由指導教授指定一本，並撰寫讀書報告。（書目詳第五條）

三、研究生自選點閱古籍之書目，如不在參選書目之列，應先與指導教授商議後，送陳系主任同意。

四、研究生點閱之古籍，應先檢送所辦公室印證登錄，經指導教授採認，始得安排畢業論文口試。

五、經典古籍參選書目：

經部：《易經》、《書經》、《詩經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。（以上各書限用《十三經注述》本、經注全文皆須點讀，疏得擇全書之半點讀）。

史部：《史記》（三家注本）

《漢書》（顏師古注本）

《後漢書》（王先謙集解本）

《三國志》（裴松之注本）

《國語》（韋昭注本）

《戰國策》（高誘注本）

《史通》（浦起龍通釋本）

《讀通鑑論》（《船山遺書》本）

子部：《老子》（王弼注本）

《莊子》（王先謙集解本）

《韓非子》（王先慎集解本）

《墨子》（孫詒讓閒詁本）

《呂氏春秋》（許維通集釋本）

《論衡》、《近思錄》、《日知錄》（以上不限版本）

集部：《楚辭》（洪興祖補注本）

《昭明文選》（李善注本）

《樂府詩集》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）

《文心雕龍》（范文瀾注本）

《十八家詩鈔》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）